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637—2012

代替 GB/T 16488—1996

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
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petroleum oils and animal and vegetable oils
—Infrared spectrophotometry

2012-02-29 发布

2012-06-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

2012年 第16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规范环境监测工作，现批准《土壤 氨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-分光光度法》等五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土壤 氨氮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-分光光度法（HJ 634—2012）；
- 二、土壤 水溶性和酸溶性硫酸盐的测定 重量法（HJ 635—2012）；
- 三、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（HJ 636—2012）；
- 四、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（HJ 637—2012）；
- 五、环境空气 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（HJ 638—2012）。

以上标准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，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，下述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废止，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（GB 11894—89）；
- 二、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（GB/T 16488—199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2012年2月29日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v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方法原理.....	1
5 试剂和材料.....	2
6 仪器和设备.....	2
7 样品.....	2
8 分析步骤.....	3
9 结果计算与表示.....	5
10 精密度和准确度.....	6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.....	6
12 废物处理.....	6
13 注意事项.....	6